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9,212	331,112
直接成本		<u>(288,337)</u>	<u>(278,078)</u>
毛利		875	53,034
其他收入	6	1,175	1,426
其他收益	6	–	2,9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51)	(261)
行政開支		(24,027)	(21,872)
上市開支		–	(10,849)
融資成本	7	<u>(1,931)</u>	<u>(1,2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4,259)	23,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3,766</u>	<u>(5,827)</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0,493)</u></u>	<u><u>17,36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93)	15,187
非控股權益		<u>–</u>	<u>2,174</u>
		<u><u>(20,493)</u></u>	<u><u>17,361</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u>(2.6)</u></u>	<u><u>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4,389	39,958
按金		3,898	876
		<u>68,287</u>	<u>40,83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2,842	24,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5,189
可收回稅項		2,610	3,57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08,270
合約資產	13	99,1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7	47,722
		<u>175,838</u>	<u>192,4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0,963	39,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78	21,187
融資租賃承擔		13,745	4,59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443
銀行借貸		31,817	32,921
		<u>133,603</u>	<u>100,523</u>
淨流動資產		<u>42,235</u>	<u>91,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522</u>	<u>132,8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7	4,973
融資租賃承擔		4,531	981
		<u>5,668</u>	<u>5,954</u>
淨資產		<u>104,854</u>	<u>126,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96,854	118,846
總權益		<u>104,854</u>	<u>126,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李先生歷來擁有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100%股權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50%股權。明利機械工程餘下50%股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婉雯女士(「楊女士」)擁有，且楊女士代李先生持有明利機械工程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陳少鴻先生(「陳先生」)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10%權益。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擁有明利基礎工程10%股權。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經營附屬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Smart Sage Limited(「Smart Sage」)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一股Smart Sage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

- (ii)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ern Sun**」) 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90 股及 10 股 Southern Sun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Simple Joy 及 Simply Marvel Limited (「**Simply Marve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及由陳先生擁有)。
- (iii)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1 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 Simple Joy。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先生以現金代價 1 港元向楊女士收購 1 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mart Sage 向李先生收購明利機械工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 Simple Joy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 Smart Sage 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明利機械工程成為 Smart Sage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outhern Sun 分別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 90% 及 10% 股權，代價為分別向 Simple Joy 及 Simply Marvel 配發及發行 8,991 股及 999 股 Southern Sun 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imple Joy 擁有明利基礎工程的 90% 股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購 Southern Sun 的 90% 股權及 Smart Sage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 Simple Joy 配發及發行 9,134 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購 Southern Sun 的 10% 股權，代價為向 Simply Marvel 配發及發行 865 股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outhern Sun 及 Smart Sage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方法的累計影響將於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來自自由客戶合約產生的基地工程服務收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基於董事進行之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a	108,270	(108,270)	—
合約資產	b	—	108,270	108,270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a	2,443	(2,443)	—
合約負債	b	—	2,443	2,443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投入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之履約責任。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108,270,000港元及2,443,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包括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30,792,000港元(即19項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條件是在本集團達成合約所規定的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 (b) 結餘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每份相關合約中的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受影響的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b	99,106*	(99,106)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a & b	—	99,106	99,106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減少	a & b	8,069*	(8,069)	—
合約負債減少	a & b	(2,443)	2,443	—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淨額減少	a & b	—	5,626	5,626

* 該金額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調整1,095,000港元。

附註：

- (a) 該等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有關，惟已按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列賬。
- (b) 結餘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每份相關合約中的合約資產淨額。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撥備1,499,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 客戶款項 (於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合約資產 (於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後)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影響：	24,229	108,270	55,609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188)	(1,311)	(1,499)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4,041</u>	<u>106,959</u>	<u>54,110</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被個別評估。在建未開票工程與合約資產有關，並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產生之虧損率大致相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個別單列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229	–	(188)	24,041
合約資產	–	108,270	(1,311)	106,95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8,270	(108,270)	–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443	–	2,44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443	(2,443)	–	–
資本及儲備				
累計溢利	55,609	–	(1,499)	54,11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註釋。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而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租金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之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賬，或猶如本集團擁有該相關資產般列賬於相應項目下。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2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398,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度及結果使用投入法確認該等地基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董事）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64,3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958,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	50,705
客戶 B	186,279	170,618
客戶 C	37,603	—*

* 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	15
銷售石塊收入	165	974
雜項收入	895	437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8	2,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112)
遞延稅項	(3,836)	3,305
	<u>(3,766)</u>	<u>3,305</u>
	<u>(3,766)</u>	<u>5,82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就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重組後及上市前，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而李先生應佔股息19,988,000港元透過與李先生的當前賬戶結算。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度(虧損)／盈利	<u>(20,493)</u>	<u>15,1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96,0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及附註15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58	24,4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16)	(261)
	<u>42,842</u>	<u>24,229</u>

本集團自合約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707	20,854
31至60日	2,332	3,375
61至90日	5,258	—
91至365日	—	261
365日以上	1,561	—
	<u>43,858</u>	<u>24,49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16)	(261)
	<u>42,842</u>	<u>24,229</u>

13.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100,201	108,2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5)	(1,311)
	<u>99,106</u>	<u>106,959</u>

* 本欄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調整後得出。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261	30,937
31日至60日	17,904	7,195
60日以上	7,798	1,241
	<u>60,963</u>	<u>39,373</u>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為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增加(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659,990,000	6,6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v)	<u>140,000,000</u>	<u>1,4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90%股權及Smart Sag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13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10%股權，代價為向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65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參閱附註2(vii)。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99,9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5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1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發出的兩份傳訊令狀（DCCJ4419/2018及DCCJ948/2019），其中就多付款項分別約441,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指控明利基礎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永明營造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把HCA46/2019（由地區法院（參考DCCJ4419/2018）至高等法院）多付款項的金額修改為4,588,000港元。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DCCJ4419/2018及DCCJ948/2019）。

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331.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項目進度延遲所致。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價格戰屬無可避免,加上香港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以及公共部門的承包商會流入競爭,從而間接壓低私營地基界別的投標價格,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涉及其中。萎縮的利潤率現已成為行業的市場趨勢,本集團願意以較低的利潤率投標項目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觀塘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6.6百萬港元)及位於香島道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45.0百萬港元)因為有關項目業主已修訂上述項目的建築圖則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上述項目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28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1百萬港元增加約3.7%，主要由於屯門地基項目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包括鋼鐵及混凝土）。直接成本的增加亦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生在建築工地外的公共事業設備損壞事件導致修葺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由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修正以適配建築工地，因此在量化方面消耗的建築材料也有所增加以及黃竹坑項目鋼鐵及混凝土的購買價格大幅上漲。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直接成本中所述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增加約9.9%，主要歸因於合規上市所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費、公司秘書費、財經印刷費及聯交所的年度上市費）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7.4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 香島道項目 約7.9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渣華道項目 約4.2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黃竹坑項目 約10.8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加強人手

- 聘用項目管理及監督 本集團已聘用2名助理工料測量師、6名測量師、3名工程師、2名地盤總管及2名項目經理。
- 聘用機械操作員 本集團已聘用7名機械操作員。

增加機械

- 購買新機器 本集團已採購20台挖掘機及5台起重機及破碎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時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5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為三個現有地基項目早期階段 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22,845	22,845	—
加強人手	12,213	7,475	4,738
增加機械	12,252	12,252	—
一般營運資金	4,705	4,705	—
	<u>52,015</u>	<u>47,277</u>	<u>4,738</u>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6.8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3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6.5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0.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3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2.8%(二零一八年：83.9%)。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6(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之收購物業及設備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2.7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承包商。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6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110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